

中学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制度

1. 目的:

为加强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，预防人员伤害事故的发生，保障正常的生产程序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2 范围:

2. 1 本制度规定了学校内所进行的易燃、易爆、禁止烟火地区（段）动用明火作业；高处作业（在 2 米以上高空作业）；带电作业；有限密闭空间作业、中毒或有窒息危险的作业等危险作业的安全管理要求。

3. 2 本制度适用于各部门。

3 职责:

4. 1 行政部参与所有危险作业的审核，负责危险化学品使用的最后审批、动火证的签发，并负责对危险作业现场、人员进行安全监督检查。

5. 2 学校危险作业申请部门的各部（室）安全管理责任人负责除危化品使用的最后审批，并负责对其危险作业现场、人员进行安全查。

4 危险作业管理审批管理:

6. 1、危险作业严格贯彻谁组织危险作业，谁履行审批手续；谁审批、谁负责督促措施落实，

7. 2 凡在学校范围内组织的高空作业；带电作业；使用危险

d、当作业人员在特殊场所（如冷库、冷藏室或密闭设备等）内部作业时，如果供作业人员出入的门或盖不能很容易打开且无通讯、报警装置时，严禁关闭门或盖。

e、当作业人员在与输送管道连接的密闭设备（如储罐）内部作业时，必须严密关闭阀门，装好盲板，并在醒目处设立禁止启动的标志。

f、在地下进行压气作业时，应防止缺氧空气泄至作业场所，如与作业场所相通的设施中存在缺氧空气，应直接排除，防止缺氧空气进入作业场所。

g、严禁同时进行各类与该场所相关的交叉作业，如果作业环境、工艺条件改变时，应重新办理“安全审批表”的审批手续，经批准后方可作业。

9. 4 临时动火作业管理：

临时动火是指因工作需要在学校禁区内进行明火作业（含电动切割作业）。

9. 4. 1 临时动火管理：

a、按上述审批流程审批完毕到行政部领取临时动火作业许可证，作业时悬挂在作业场所，作业完毕后交回行政部。

b、临时动火作业期限为 15 天，特殊情况下需延长作业时间时应办理延期手续。

c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，申报临时动火作业的部门负责人和审查部门负责人，批准人均需对申报的临时动火作业认真审查，并签名负责。

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，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。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，请访问：<https://d.book118.com/158122125110006024>